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董-03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叶宏、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董事林崇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郭嘉祥先生代为表决。

#####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 临-09)。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临-10)。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696,917.06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5,191,251.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5,148,240.77 元，故 2020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过认真核实、调查，我们认为董事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2021 临-11）。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临-12）。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审议《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1 临-13）。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所持有的福成公司 30%股权相应的账面价值为 1583.92 万元，而挂牌底价为 2870 万元，增值 1286.08 万元，增值率 81.20%，增值率偏高；若按转让价格收购该股权，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5.81%，税后财务净现值为-2141.53 万元，项目不具备投资价值；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 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在放弃优先购买福成公司 30%股权的情况下，仍可实际控制福成公司，对我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按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14、审议《关于注销龙溪二级电站分支机构的议案》；**

为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龙溪二级电站，将其资产合并入柘荣发电分公司，其权利义务也相应由柘荣发电分公司进行承继。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